

「縣道 158 甲線 12k+400~13k+1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潮洋宮接待室(褒忠鄉潮厝村 30 號)

三、主持人：廖副處長政彥

記錄：程玉茹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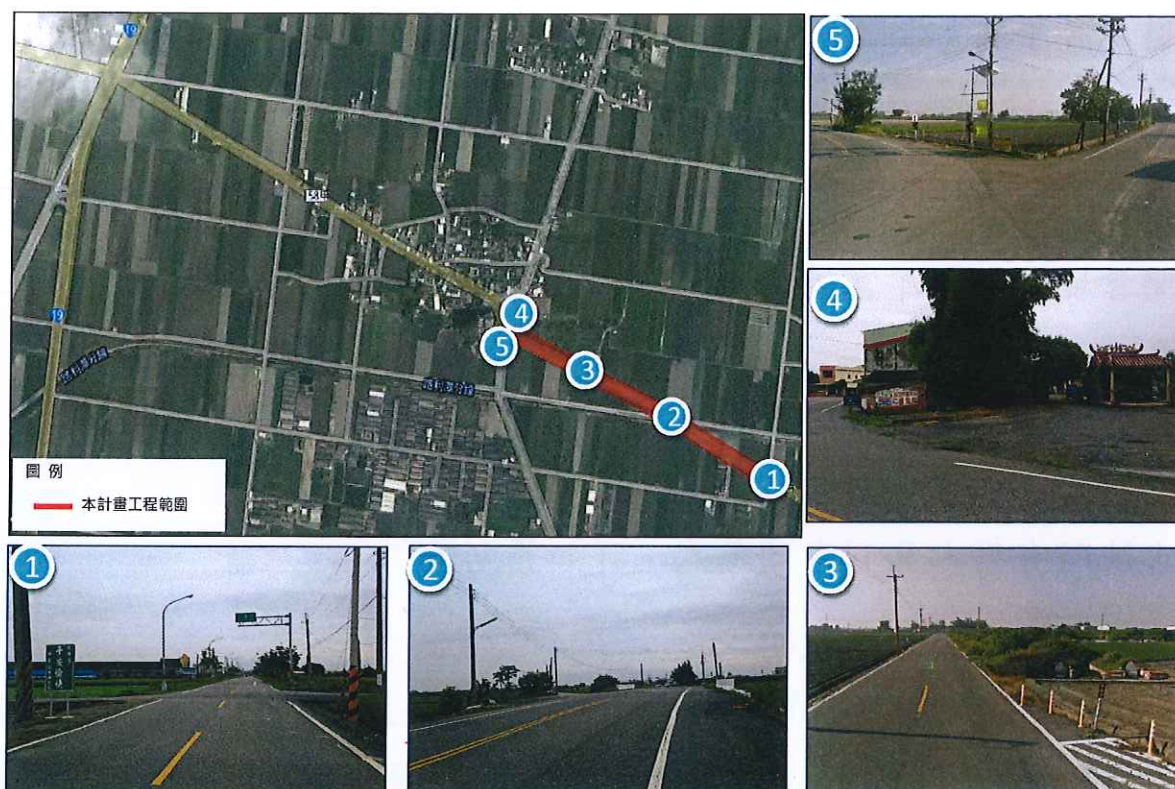
縣道 158 甲線道路，為聯絡雲林縣褒忠鄉及土庫鎮之東西向幹道，並作為承接元長交流道、土庫交流道進出車流之重要道路，在高鐵雲林站通車後，衍生更多的交通旅次；而現況因道路未完全徵收開闢，致使部分道路寬度縮減，易造成交通事故，並影響用路人之權益及安全，故透過本次道路拓寬開闢工程以解決道路寬窄不一情形，並提昇道路服務品質，使交通通行更順暢、安全。

本次工程範圍為 12k+400~13k+140 西起自潮厝聚落東側道路交叉口，往東至路利潭分線東南側約 260 公尺處止，為東西向路寬 15 公尺道路，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空地、水溝及農作使用；工程範圍北側及南側皆為農作使用。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位於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及土庫鎮西平里，西端起自潮厝聚落東側道路交叉口，往東至路利潭分線東南側約 260 公尺處止，北側及南側皆為農地，現況使用情形詳如下圖所示。



徵收範圍現況土地使用情形示意圖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公有土地	9	5,702.28	45.32
私有土地	28	6,881.36	54.68
合計	37	12,583.64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48	0.38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私有)	14	5,766.50	45.83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公有)	7	4,766.14	37.8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6	0.05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13	1173.86	9.33
特定農業區 殯葬用地	1	823.14	6.54
總計	37	12,583.64	100.00

(四) 用地範圍內刊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1. 原路段拓寬，增設慢車道，車輛依屬性分流，以維用路人安全。
2. 現況道路未完全徵收開闢，致使部分道路寬度縮減，易造成交通事故，徵收開闢完整道路路線，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用路人使用安全。

(五)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用地範圍為原道路拓寬改善使用，大部分使用類別屬於交通及水利用地，本計畫已優先使用原有道路用地及公有土地，礙於地形環境及既有道路空間有限，仍需增加道路用地範圍，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興闢後效益對附近居民增加幅度為最大原則，經評估本計畫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六)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為土庫鎮、褒忠鄉地區性主要道路，目前改善路段為本道路之瓶頸，每日支撐工業、商業、農產運輸、生活人文等各行各業使用，道路系統的不完整造成交通事故屢屢發生，實有改善交通瓶頸之必要。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褒忠鄉潮厝村及土庫鎮西平里，截至106年3月褒忠鄉計有13,116人，年齡結構以50-54歲分布為主；其中潮厝村共計351戶，人口數約979人，男性人口553人，女性人口426人；土庫鎮計有29,182人，年齡結構以35-39歲分布為主；其中西平里共計665戶，人口數約2,136人，男性人口1,129人，女性人口1,007人。 本計畫之工程範圍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空地、水溝及農作使用，惟部分水溝及農作使用範圍位於交通用地，致使道路寬度縮減，影響用路人權益及安全；本計畫工程施工土地涉及潮洋厝段198-15地號、馬公厝段370-2地號等37筆土地，面積共計1.258364公頃，其中私有土地共28筆，面積為0.668136公頃。推估本計畫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褒忠鄉潮厝村居民979人及土庫鎮西平里2,136人，而本計畫為道路拓寬工程對人口年齡結構較無直接影響，且道路拓寬效益，可使交通安全及通行便利性提高，進而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需求。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增進民權路及鄰近聚落之生活機能與建設發展，並有助於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及通行便利性，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	本道路拓寬工程屬交通事業計畫，工程完工後將增進民權路及鄰近聚落之生活機能與建設發展，並有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態之影響	助於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及通行便利性，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予以改善，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道路拓寬後路形平順，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量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另工程施工時所產生之噪因及廢氣均在標準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屬於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及殯葬用地，其中54.68%面積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然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帶動區域發展，減少產業交通運輸成本，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也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空地、水溝及農作使用，其中部分農作使用係位於交通用地上，影響用路人權益，且土地徵收開闢為道路使用範圍僅涉及少部分農作使用之土地，故徵收開闢並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徵收範圍土地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空地、水溝及農作使用，計畫拓寬範圍內無就業場所，土地徵收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徵收狹長線形及零星夾雜之少數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情形。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性商業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的及各級政府配合與	本計畫工程範圍土地涵蓋本縣褒忠鄉潮洋厝段198-15地號、土庫鎮馬公厝段370-2地號等37筆土地，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辦公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面積共計1.258364公頃，其中涉及徵收之私有土地為潮洋厝段198-15地號與馬公厝段370-2地號等28筆土地，面積共0.668136公頃，公有土地為潮洋厝段189-4地號等9筆，面積共0.570228公頃，本工程屬地方建設工程，本案編列預算計1億117萬6,000元整，其中工程經費計6,765萬元，用地經費計3,352萬6,000元整，故用地取得及工程施設經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徵收範圍部分作農業使用，惟交通用地涉及之農業使用範圍僅小部分，故計畫道路拓寬並不會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造成重大影響。且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縮短運輸時間，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之鮮度及品質提昇，使產品銷售量提高。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原有道路徵收拓寬後，將完善區域交通路網，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使周邊土地範圍更加完整，符合區域規劃發展原意，有利於地區土地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且工程範圍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空地、水溝及農作使用，透過原有道路拓寬以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空間景觀，對促進褒忠鄉及土庫鎮交通服務品質及提升周遭生活環境品質有所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工程範圍位於本縣褒忠鄉及土庫鎮內，拓寬完成後將使土地更為完整；交通路線通行更為安全、順暢，除改善交通通行安全外，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更可提高生活機能，促進整體之地區發展，使生活條件更趨完善、便利。
	徵收計畫對該	本計畫現況為水溝、空地及部分農作使用，拓寬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原有道路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道路開闢後能改善道路通行安全及促進交通路網完整，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之道路開闢後，改善交通通行安全、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促進周邊土地設置管理，有助於提升兩側景觀及居住品質改善，完善區域防災系統，促使土地範圍更為完整，以利開發使用，帶動地區發展。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外，並以行政院於97年6月5日核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作為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最高指導方針。 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道路通行安全，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 可快速聯結至本縣各鄉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展的目標。 本計畫除依循道路設計規劃外，考量道路通行安全及順暢性，開闢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有利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品質不佳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草案)，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道路規劃公設地帶，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案為改善既有道路淨寬不足，道路狹窄、線形及行車視距不良等危險問題，經審慎評估許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道路拓寬改善後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褒忠鄉及土庫鎮居民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2)道路工程施作能完善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道路拓寬為2線車道，改善交通阻滯情形，節省來往人車之行車時間，並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助於節能減碳及降低
--------	---

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4)道路拓寬改善道寬、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道路開闢後完善區域防災系統，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土地，並增加土地開發利用，有助於區域整體發展。

綜上，預期計畫完成後，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公益性。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建立東勢、褒忠、土庫間交通路網，紓解往來交通。

(2)促進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3)促進雲林縣縣濱海地區與西部地區東西向之線狀性發展，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

(4)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本計畫為原道路拓寬改善使用，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空地、水溝及農作使用，現況部分水溝及農作使用範圍位於交通用地，致使道路寬度縮減，影響用路人權益及安全，故考量道路通行安全性、交通路網完整性及提高民眾生活便利性，徵收開闢本道路有其必要性。

預期道路開通後，能夠完善地區交通動線系統，提升區域防災能力，提供民眾更安全、順暢之交通路網。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道路規劃需以符合公路設計規範為前提，為使本道路建構完整土地，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開闢之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有所助益，符合適當性原則。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104年-107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本府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本案編列預算計1億117萬6,000元整，其中工程經費計6,765萬元，用地經費計3,352萬6,000元整，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公路法」第9條及行政院98年2月10日院臺交字第0980004395號函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且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0號意旨，具合法性。

綜上，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道路瓶頸段問題，降低事故風險，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等效益，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第 34 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3 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二) 用地取得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

1. 用地取得之安置：

本路段無因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而暫行搬遷者發給暫行遷移費之情形。

2. 就業輔導具體作法：

無因徵收致使需轉業之就業輔導因素。

3. 救濟計畫：

本路段用地範圍內，無建築物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無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金水

可否知會所有權人用地範圍的用地面積？

(二) 林其之子許錦文

1. 去年一平方公尺 2,200 元徵收。

2. 現市價已改變，又得中央補助，可以提高徵收費用？

十三、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金水	可否知會所有權人用地範圍的用地面積？	為維護所有權人個資，有關所有權人用地範圍的用地面積，將於召開協議價購會時，個別告知用地面積及協議價購價格資料。
2	林其之子 許錦文	1. 去年一平方公尺 2,200 元徵收。 2. 現市價已改變，又得中央補助，可以提高徵收費 用？	有關市價本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其市價可分兩部份，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 (1)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合先敘明。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綜上，本案市價依據上述要點，委請符合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之。
--	--	--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若各位鄉親如有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

十三、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